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从轻、减轻）事项清单（民政领域）（一）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6年9月14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1.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未对外发行，或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未对外发行。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不予罚款。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从轻、减轻）事项清单（民政领域）（一）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6年9月14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	警告； 责令改正；
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二）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和紧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三）照料护理等级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五）服务期限和场所；（六）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七）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时老年人安置方式；（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九）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并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服务合同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1.《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警告、罚款	从轻	1.初次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3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二）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和紧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三）照料护理等级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五）服务期限和场所；（六）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七）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时老年人安置方式；（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九）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并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服务合同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	警告； 责令改正。
4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并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服务合同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	警告； 责令改正；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5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不同护理等级配备规定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警告、罚款	从轻	1.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1人次；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6	对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禁止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警告、罚款	从轻	1.初次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7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	警告； 责令改正。
8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规范。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入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或者实施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警告、罚款	从轻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对老年人造成较小损害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9	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警告、罚款	从轻	1.初次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10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十五条 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不得侵占、损害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因国家建设需要，经批准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途、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或者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就近建设或者置换。建设期间，应当安排过渡用房，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11	对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根据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结果，对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相应补贴。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社会力量设立的公益性养老服务组织给予相应的建设补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实际服务的老年人数量等情况给予运营补贴。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四条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从轻	1.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退回； 并处以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1倍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2	对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停业整顿	从轻	1.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停业整顿1个月。